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4永康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永康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362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9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0日